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典華旗艦館 3 樓溫莎堡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1,520,8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6,783,0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375,292 股(已扣除庫藏股 388,650 股)之 78.86%。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文賢、董事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敏章、董事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朝筆、獨立董事李金恭、獨立董事孫之屏、監察人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廖炳榮、監察人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趨縣。

列席：會計師陳慧銘、律師林金村。

主席：楊文賢  記錄：楊謹舟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4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資遵循，詳如附件三(第 15 頁)。

第 四 案

案由：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計 6,720,000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855,792,808 元 x 2%=17,115,856 元)。

4.本公司歷年來董監酬金每人每年 220 仟元，自 103 年開始調整為每人每年 340 仟元，對應本公司 102 年、103 及 104 年稅後淨利 644,613 仟元、902,853 仟元及 940,495 仟元，董監酬金仍維持低檔水準，並未因公司獲利大幅提升，即相對應調高董監酬金。

5.為因應申請上市作業(104 年 10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及外聘獨立董事，因此微幅實際反映董事及監察人責任負擔與市場報酬水準，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酌加調整董監酬金，使其與一般市場報酬水準拉近(惟仍屬於相對較低水準)；由原每人每年 340 仟元調整為每人每年 1,200 仟元(104 年調整酬金 2.5 個月)，故 105 年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較 104 年度增加 655 仟元及 936 仟元；每位監察人酬金較 104 年度增加 760 仟元及 760 仟元。

6.本公司董監事原為 5 董 2 監，104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及增補 1 席監察人後，董監事變為 5 董 3 監，人數增加，105 年酬金亦相對增加。

7.綜上，本公司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減少 241,356 仟元，主因為品牌客戶調整庫存、大陸及越南調高工人基本工資及台幣升值關係等外在總體經濟環境所致，難謂稅後淨利減少與調高董監酬金之間有因果關係之情事(實則為實際反映及拉近市場水準)，且是項董監酬金調整案，業已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經一般標準正常程序審議通過在案，故本公司該項董監酬金調整案尚屬合理。

- 8.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9.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8,700,000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855,792,808 元 x 1%=8,557,928 元)。
- 10.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證保法字第 1060001244 號函行文本公司，除要求本公司說明 105 年度董監酬金較 104 年度增加之原因外，另要求說明，105 年度董監酬金為何較上市全體同業為高、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董監酬金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及評估未來適度修正董監酬金支付金額等，除函復本中心外，並於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並載明議事錄乙節，茲補充說明如下:
- 11.有關董監酬金較上市全體同業之平均值為高乙節，因同業各家經營狀況不一，營業項目亦有別，且上市公司中僅有本公司係從事羽絨服加工製造，實無法援引並論本公司董監酬金之平均值較同業為高。
- 12.有關董監酬金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乙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之記載，原已敘明董監酬金之支付，係為實際反映董事及監察人責任負擔與市場報酬水準，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酌加調整；符合章程規定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具體原因及調整之合理性說明，詳如前述說明。
- 13.有關評估未來適度修正董監酬金支付金額乙節，公司 102 年、103 及 104 年稅後淨利均逐年增加，也未相對調高董監事酬金，已充分考量股東權益與董監事酬金之衡平。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純係品牌客戶調整庫存、大陸及越南調高工人基本工資及台幣升值關係等外在總體經濟環境所致，經評估爾後年度本公司董監酬金之支付亦將維持同一水準，俾充分確保股東權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36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138,163 權 (含電子投票 6,768,597 權)	99.53%
反對權數：3,621 權 (含電子投票 3,62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829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99,138,92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9,913,893 元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上期保留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640,926,81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2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133,163 權 (含電子投票 6,763,597 權)	99.52%
反對權數：8,621 權 (含電子投票 8,6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829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45 頁)。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190,163 權 (含電子投票 6,762,597 權)	99.59%
反對權數：8,621 權 (含電子投票 8,6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2,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829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6~52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190,163 權 (含電子投票 6,762,597 權)	99.59%
反對權數：8,621 權 (含電子投票 8,6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2,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829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3~60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257,163 權 (含電子投票 5,829,597 權)	98.44%
反對權數：941,621 權 (含電子投票 941,621 權)	1.1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2,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829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進行改選。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3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3.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次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附件九(第 61~63 頁)。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9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文賢	83,391,631
董事	53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朝筆	82,474,206
董事	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敏章	78,314,959
獨立董事	K1015XXXXX	李金恭	75,343,794
獨立董事	Q1203XXXXX	孫之屏	73,858,785
監察人	193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廖炳榮	79,406,865
監察人	190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趨縣	78,461,229
監察人	Q1209XXXXX	許文良	77,833,574

伍、討論事項 2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十

案 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之限制，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期間。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詳如附件十
(第 64 頁)。

4.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1,116,068 權 (含電子投票 6,688,502 權)	99.50%
反對權數： 16,621 權 (含電子投票 16,62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88,146 權 (含電子投票 77,924 權)	0.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1 分。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5 年 12 月 6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出版的「當前經濟情勢白皮書」指出，展望 2017，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復甦，2016 全球經濟受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導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不如上年。展望 2017 年，自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實際上任以來，美國華爾街股市已於 2 月底衝上 2 萬 1 千點大關，目前看來也正在逐步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其他政見及配套措施，將帶動美國內需活絡，亦會有領頭羊效應，使得其他國家亦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將可望上揚。惟仍潛存著全球民粹政治聲浪高漲、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以及英國脫歐後續影響等風險(歐洲未來 1 年將陸續舉辦大選)，若政治風險增高難免引發全球金融震盪，故雖 2017 可望緩步成長，但全球經濟仍潛存風險。但由於本公司主係代工國際品牌大廠之高級羽絨服，且近年高級羽絨服產業持續加溫，再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Adidas、The North Face、Nike、Patagonia 等國際知名品牌近期皆提升訂單量的加持下，將帶動本公司 106 年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

廣越近年來除了在羽絨服製造及高階技術性產品代工本業持續投入研發且擴大產能，研發新款式與拓展新客戶以外，往上下游的發展仍持續維持一定動能，除了在 104 年跨足上游羽毛廠投資漸入佳境及漸趨穩定外，因為可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優良原料供應，大幅提升廣越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能力。此外，除了 104~105 年間積極在越南前江擴廠增加產線外，亦積極評估最大客戶 Adidas 要求的 Speed factory 之建構。另外，越南隆安廠也於 106 年 3 月建廠完成，4 月投入生產，將增加集團整體產能。而為了擴大商機並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也已於 105 年 11 月底與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 公司簽訂合約，取得其 51% 股權並自 3 月份起認列其營收及部分獲利入合併報表，將有助於廣越在歐洲市場及全球市場的能見度，亦將在未來持續推動對公司有利的合作案，期望在未來可以創造更亮眼的業績及獲利表現。此外，本公司秉持不斷開發創新、積極研發各項高質量的羽絨服及樹脂棉服等產品、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體現、垂直整合強化競爭力、持續拓展國際品牌客戶等發展策略下，公司全體同仁持續共同努力，公司營收與獲利將重回成長動能滿載之軌道。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038,818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9,368,010 仟元小幅下滑 3.5%；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888,70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1,221,518 仟元下滑 2 成 7 左右，主係由於營收下滑、人工成本上揚及匯兌利益較去年減少導致；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698,30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940,594 仟元下滑 2 成 5 左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9,038,818	9,368,010
	營業毛利	1,513,008	1,811,827
	營業淨利	734,251	1,028,274
	稅前淨利	888,707	1,221,518
	稅後淨利	698,307	940,59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55	1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8	21.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76	11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5.65	132.44
	純益率(%)	7.73	10.0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7.41	10.21

營業計劃

-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堅持與優質客戶長期性合作與未來之永續發展、持續開發新款式，厚植與客戶間的良好互動，並積極開發其他國際性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尤其是歐洲奢華品牌及其他戶外休閒品牌)，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架構，持續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在廣越優秀業務團隊持續接單量增之態勢下，同時為了 2017 年生產量大增而於產能佈局，本公司已陸續擴建廠房及產能於越南前江及隆安，再加上精實管理及 ERP 之運用，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資訊工具及資訊系統，加上內部管理及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控內稽之推動，藉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本公司在考慮全球羽毛品質、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斷貨風險下，廣越已於 2014 在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構全自動化且品質優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沅陽廠)，藉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廣越整體競爭力。

研發計畫

-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由廣越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合作模式，加上台北母公司及海外各廠開發團隊多年來開發能力之進化及傳承，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出高端功能性、高階技術性之羽絨服，及符合國際時尚潮流的尖端開發產品。此外，廣越的研發及品質亦獲得國際大廠 Gore 公司的認證，正持續開發 Gore-Tex 系列相關產品，除了一開始的 Montbell 以外，Aigle 及 Nike 及 Patagonia 也已陸續下單。
- 二、**持續開發新模版**:廣越全球開發團隊持續研究開發適合客戶要求之新模版及新款式，除可增進生產產能及效率，亦可提升整體質量，做出客戶滿意之新款式，藉以強化廣越與客戶間良好之依存關係。此外亦持續開發各式兼具時尚及功能性之產品，如：近期陸續傳出銷售佳績的 Nike 之 Aeroloft 科技(雷射切割孔 for 靈活性及體溫調節)、Patagonia 為之抗衡的 Nano Air 技術(FullRange 保暖快乾材質及超透氣高彈性)，以及 The North Face 的 Thermoball 新一代暖魔球系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廖炳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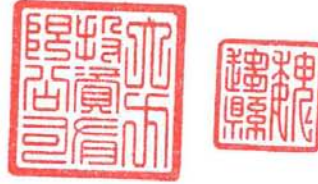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趨縣)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廣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前之本國籍（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若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位、服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減資收回之每股股款)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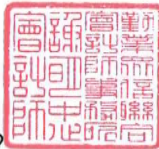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1,427	12	\$ 608,98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69	1	108,8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419,996	17	814,068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4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19,272	8	466,67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29,805	-	101,8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7,973	9	824,338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8,546	4	91,1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76,812	51	3,015,922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676	-	6,6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43,757	40	3,297,12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73,779	7	579,954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650	-	6,7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7,69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67,560	49	3,890,540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44,372	100	\$ 6,906,4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07,836	3	\$ 454,589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12,598	-	19,9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118,700	1	161,9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73,334	3	341,2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486	1	84,6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733,651	9	742,33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6,458	1	155,2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019	-	16,5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1	-	3,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7,783	18	1,979,91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9,610	1	110,8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464	1	97,5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853	-	1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930	2	223,173	3
2XXX	負債總計	1,687,713	20	2,203,092	3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7,639	13	922,339	13
3200	資本公積	2,873,245	35	1,030,7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98	5	346,74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460	30	2,484,245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9,258	35	2,830,994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64)	(2)	38,28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82)	-	(26,64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146)	(2)	11,639	-
3500	庫藏股票	(92,337)	(1)	(92,337)	(1)
3XXX	權益總計	6,556,659	80	4,703,37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44,372	100	\$ 6,906,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6,644,755	100	\$ 7,024,759	100
4170	(12,975)	-	(9,935)	-
4000	6,631,780	100	7,014,824	100
5000	(5,932,340)	(90)	(5,952,847)	(85)
5900	699,440	10	1,061,977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44,491)	(1)	(43,612)	(1)
6200	(156,785)	(2)	(154,657)	(2)
6300	(27,697)	-	(29,000)	-
6000	(228,973)	(3)	(227,269)	(3)
6900	470,467	7	834,70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0,525	3	158,044	2
7020	18,304	-	28,135	-
7050	(12,878)	-	(13,853)	-
7070	173,955	2	173,723	3
7000	369,906	5	346,049	5
7900	840,373	12	1,180,757	17
7950	(141,234)	(2)	(240,262)	(4)
8200	699,139	10	940,49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496	-	(\$ 1,9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84)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77,872)	(3)	(39,5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6,447	-	(5,0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218	-	(1,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u>28,422</u>	<u>1</u>	<u>7,25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42,373)</u>	<u>(2)</u>	<u>(40,4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766</u>	<u>8</u>	<u>\$ 900,07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41</u>		<u>\$ 10.21</u>	
9810	稀 釋	<u>\$ 7.41</u>		<u>\$ 1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變動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				
A1	80,203	\$ 802,034	\$ 1,030,735	\$ -	\$ 255,267	\$ 70,589	\$ 20,163	\$ -	\$ 4,176,342
B1	-	-	-	-	91,482	-	-	-	-
B5	-	-	-	-	-	-	-	-	(280,712)
B9	12,031	120,305	-	-	-	-	-	-	-
D1	-	-	-	-	-	-	-	-	940,495
D3	-	-	-	-	-	(32,303)	(6,484)	-	(40,418)
D5	-	-	-	-	-	(32,303)	(6,484)	-	900,077
L1	-	-	-	-	-	-	-	(92,337)	(92,337)
Z1	92,234	922,339	1,030,735	-	346,749	38,286	(26,647)	(92,337)	4,703,370
B1	-	-	-	-	94,049	-	-	-	-
B5	-	-	-	-	-	-	-	-	(661,287)
E1	11,530	115,300	1,841,923	-	-	-	-	-	1,957,223
M7	-	-	-	587	-	-	-	-	587
D1	-	-	-	-	-	-	-	-	699,139
D3	-	-	-	-	-	(149,450)	6,665	-	(142,373)
D5	-	-	-	-	-	(149,450)	6,665	-	556,766
Z1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587	\$ 440,798	\$ 111,164	\$ 19,982	\$ 92,337	\$ 6,556,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華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0,373	\$ 1,180,7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5	6,959
A20200	攤銷費用	4,284	2,414
A20900	利息費用	12,878	13,853
A21200	利息收入	(13,869)	(14,987)
A21300	股利收入	(5,056)	(6,2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955)	(173,72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3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1	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601)	26,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945	31,338
A31200	存貨減少	116,094	59,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7,377)	(54,40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392)	(4,9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7,618)	182,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801	2,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0	(30,0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26)	(1,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805	1,220,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26)	(13,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768)	(222,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11	983,9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33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5,928)	(167,6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436)	(790,57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7,6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659	96,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8)	(4,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09	13,14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56	6,23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6,691	39,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962)	(808,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6,753)	(26,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5)	(13,439)
C04500	支付股利	(661,287)	(280,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957,22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2,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5,398	(412,6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2,447	(236,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980	845,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427	\$ 608,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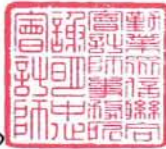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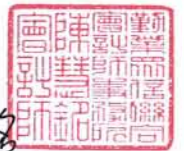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0,557	24	\$ 1,471,96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17	1	118,96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490,312	18	961,6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4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77,114	10	597,199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49,325	15	1,464,624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14,500	1	155,9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七)	37,904	1	37,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9,853	70	4,807,921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	-	6,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988,301	25	1,838,902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49	-	9,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791	-	58,8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50	-	43,7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2	-	4,52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205,448	3	202,4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37,699	2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8,046	30	2,164,366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97,899	100	\$ 6,972,2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16,599	4	\$ 499,72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2,598	-	19,9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201,602	3	302,90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72,828	1	108,9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7,164	8	878,16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4,559	-	7,0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169	1	158,39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019	-	16,5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30	-	4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3,668	17	2,034,29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9,610	1	110,8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1,006	1	102,8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853	-	1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472	2	228,460	3
2XXX	負債總計	1,525,140	19	2,262,758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7,639	13	922,339	13
3200	資本公積	2,873,245	36	1,030,7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98	5	346,74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460	30	2,484,245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9,258	35	2,830,994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64)	(2)	38,28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82)	-	(26,64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146)	(2)	11,639	-
3500	庫藏股票	(92,337)	(1)	(92,3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56,659	81	4,703,370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6,100	-	6,159	-
3XXX	權益總計	6,572,759	81	4,709,529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97,899	100	\$ 6,972,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051,793	100	\$ 9,377,94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75)	-	(9,9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38,818	100	9,368,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7,525,810)	(83)	(7,556,183)	(81)
5900	營業毛利	1,513,008	17	1,811,82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354)	(2)	(188,405)	(2)
6200	管理費用	(487,053)	(6)	(496,8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50)	(1)	(98,2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757)	(9)	(783,553)	(8)
6900	營業淨利	734,251	8	1,028,2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173,037	2	152,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7,280	-	67,6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5,861)	-	(26,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4,456	2	193,244	2
7900	稅前淨利	888,707	10	1,221,51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0,400)	(2)	(280,924)	(3)
8200	本期淨利	698,307	8	940,59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 496	-	(\$ 1,9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84)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180,296)	(2)	(38,9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二 十)	6,657	-	(6,5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附註二二)	<u>30,650</u>	<u>-</u>	<u>6,6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142,577)</u>	<u>(2)</u>	<u>(40,5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5,730</u>	<u>6</u>	<u>\$ 900,05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139	8	\$ 940,49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2)	-	99	-
8600		<u>\$ 698,307</u>	<u>8</u>	<u>\$ 940,59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766	6	\$ 900,07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20)	-
8700		<u>\$ 555,730</u>	<u>6</u>	<u>\$ 900,05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41		\$ 10.21	
9810	稀 釋	\$ 7.41		\$ 1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監事勤業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公司		業主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所有權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80,203	\$ 802,034	\$ 1,030,735	\$ -	\$ 255,267	\$ 2,037,880	\$ 70,589	\$ (20,163)	\$ -	\$ 6,179	\$ 4,182,521
B1	-	-	-	-	91,482	(91,482)	-	-	-	-	-
B5	-	-	-	-	-	(280,712)	-	-	-	-	(280,712)
B9	12,031	120,305	-	-	-	(120,305)	-	-	-	-	-
D1	-	-	-	-	-	940,495	-	-	-	99	940,594
D3	-	-	-	-	-	(1,631)	(32,303)	(6,484)	-	(119)	(40,537)
D5	-	-	-	-	-	938,864	(32,303)	(6,484)	-	(20)	900,057
L1	-	-	-	-	-	-	-	-	(92,337)	-	(92,337)
Z1	92,234	922,339	1,030,735	-	346,749	2,484,245	38,286	(26,647)	(92,337)	6,159	4,709,529
B1	-	-	-	-	94,049	(94,049)	-	-	-	-	-
B5	-	-	-	-	-	(661,287)	-	-	-	-	(661,287)
E1	11,530	115,300	1,841,923	-	-	-	-	-	-	-	1,957,223
M7	-	-	-	-	-	-	-	-	-	(587)	-
D1	-	-	-	-	-	699,139	-	-	-	(832)	698,307
D3	-	-	-	-	-	412	(149,450)	6,665	-	(204)	(142,577)
D5	-	-	-	-	-	699,551	(149,450)	6,665	-	(1,036)	555,730
O1	-	-	-	-	-	-	-	-	-	11,564	11,564
Z1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587	\$ 440,798	\$ 2,428,460	\$ (111,164)	\$ (19,982)	\$ (92,337)	\$ 16,100	\$ 6,57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戴慶璋



經理人：吳朝榮



董事長：褚文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8,707	\$ 1,221,5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07	129,900
A20200	攤銷費用	6,179	3,8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9	-
A20900	利息費用	25,861	26,490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2)	(23,046)
A21300	股利收入	(5,352)	(6,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410	9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32)	(1,8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1	1,1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256	3,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0,574)	(26,8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4,033	(224,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99	12,2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58	(10,03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392)	(5,18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419)	70,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6,678)	(6,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381)	(20,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26)	(1,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294	1,143,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43)	(26,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346)	(287,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805</u>	<u>829,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9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33	30,7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8,657)	(280,56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7,6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99)	(353,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3)	(5,8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78)	(52,4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193)	(69,9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97	22,27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52	6,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220)	(70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9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1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5)	(13,43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6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61,287)	(280,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957,22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2,3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0,590	(388,2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582)	(21,8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8,593	(288,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964	1,760,3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557	\$ 1,471,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積盈餘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728,909,295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1,952	
105年度淨利	699,138,92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8,460,173	
二、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146,52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699,138,926*10% 每股配發 6.20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13,893	
股東股利(現金)	640,926,810	
合 計	841,987,223	
三、結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6,472,950	

註：

-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5年度及以前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 <u>佈之</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 <u>程序</u> 之規定施行。	增訂文字。
第二條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u> 。 三、本作業 <u>程序</u>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2)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題之答覆，爰配合增訂。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1-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2)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3-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修正文字。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二、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u>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p> <p>(一)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3項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1)資金融通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p> <p>(2)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p>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u>(1)一、資金融通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u></p> <p><u>(一)屬業務往來者，自實際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p> <p><u>(二)屬短期融通者，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2)二、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9條第4項之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第34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應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申請及徵信：</u></p> <p>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p> <p><u>(1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二)檢視貸與對象以往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3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二、<u>貸款核定：</u></p> <p><u>(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9條第8項、第14條之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第24、25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p>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貸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p> <p>五、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u>(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擬具貸放條件，並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本公司應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三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三、簽約：</u></p> <p>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p> <p><u>五四、擔保品權利設定：</u></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u>六五、保險：</u></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p>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u>六、撥款及已貸與金額與擔保品價值之後續控管措施：</u></p> <p><u>(一)與借款公司簽妥契約，收取本票或借據、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u></p> <p><u>(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七、還款及抵押權塗銷：</u></p> <p><u>(一)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公司。</u></p> <p><u>(二)借款公司申請塗銷質權或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如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u></p>	
第七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三、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畫表。</p>	第七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u>本公司</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u>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財務部</u>於撥款後，應將<u>妥善保管資金貸與案件之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u> <u>四三</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8項、第16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27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p>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定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三四</u>、<u>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借款公司採取追索行動，並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畫表。</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定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六一</u>、<u>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u></p> <p><u>七六</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八條	<p>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p> <p>二、若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第八條	<p>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若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1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2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u>(3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1 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p>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之二以上。</p> <p>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者，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之備查簿並呈本公司核閱。</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p> <p>四、<u>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依「<u>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10條及「<u>公開發行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9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p>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 <u>人事管理辦法</u> <u>工作規則</u> ，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u>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6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1. 增訂修正日期。 2. 條號新增。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增訂文字。
第二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二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1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正文字。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p> <p>(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p> <p>(1)<u>一、融資背書保證：</u></p> <p><u>(一)客票貼現融資。</u></p> <p><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2)<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3)<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1)<u>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3)<u>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修正文字。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 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24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1-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3)對 <u>本</u>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修正文字。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之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u>章應</u> 為向經濟部 <u>申請</u> 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 <u>章應</u> 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 <u>章</u> 之保管人應 <u>報經</u> 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4項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序後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u>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時，應訂定序後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本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1. 修訂文字。</p> <p>2. 依「<u>公開發行及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 18 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p>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九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正文字。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 <u>應依所訂作業程序</u> 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4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 <u>程序</u> 時，依照本公司 <u>人事管理辦法</u> <u>工作規則</u> ， <u>依視</u> 其情節輕重懲處。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u>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1. 增訂修正日期。 2. 條號新增。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 <u>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u>構</u>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	修正文字。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u>若</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另須</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臺證上一字 第 1060002157 號修訂條文內 容。</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p>	<p>配合公司運作情 形修訂。</p>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1) 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2) 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1) 避險性交易：<u>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u><u>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特別核准。全部契約損失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u></p> <p>(2) 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u>二十</u>。</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三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配合臺證上一字 第 1060002157 號修訂條文內 容。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購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4.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30條及臺證上字第1060002157號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p>		<p>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p>(五八) 前述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券之金額。</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本處理程序應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p>	第十九條	<p>本<u>處理程序</u>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1. 修正文字</p> <p>2. 增訂修正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楊文賢	六龜初中肄業	文春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pring Co., Ltd. 董事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 董事 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董事	3,232,808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織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懋法人董事台化公司 代表人	18,595,3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吳朝筆	輔仁大學企管系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 V. S. Limited 董事	15,378,419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Spring Co., Ltd. 董事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董事 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 董事 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董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董事 Q Gear Limited 董事 Biancospino S.R.L. 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李金恭	海洋大 學航運 管理系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部經 理 京元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長 KYEC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 司董事長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孫之屏	輔仁大 學企管 系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領組、 副科長、 科長及稽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無

			核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專門委員				
監 察 人	廖炳榮	嶺東科 技大學 會計系	彰化商業 銀行辦事 員 宏得織造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威毛整 廠股份有 限公司 總經理 立肯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35,537	尚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監 察 人	魏趨縣	國立中 央大學 中國文 學系	Spring Printing Co., Ltd. 董事長 Quang Vinh Printing Co., Ltd. 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廣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602,579	大方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監 察 人	許文良	淡江大 學輪機 工程系	台灣富字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資深經 理	瑞歐環球有限公司顧問 剛毅童軍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0	無	無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楊文賢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pring Co., Ltd. 董事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董事 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董事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敏章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懋法人董事台化公司代表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朝筆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Q. V. S. Limited 董事 Spring Co., Ltd. 董事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董事 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董事 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董事 Q Gear Limited 董事 Biancospino S. R. L. 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鋤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李金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長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長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